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3
j	t	y	t
g	l		
c	0	1	1
7			2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履行期限: 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项目（下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 现场调查评估服务

（1）通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扫码核查，评估企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报备率。

（2）通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区域内现场调查，评估各品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秩序管理，包含禁停区停放管理、电子围栏入栏率、重点区域停放管理、车辆调度响应率、车辆整洁度等。

（3）通过调查企业客户端（APP），评估各品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用户信用管理情况。

2. 用户满意度调查服务

通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线上调查和线下现场访问，评估用户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质量的用户满意度。

3. 数据统计及报告撰写

（1）协助管理单位，对各品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数据接入完整性、数据接入准确率、用户信用管理、用户投诉举报办理、行政处罚情况、车辆有效利用率、科技创新应用、社会责任履行等进行统计评估。

（2）通过现场调查数据整理及分析，撰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信用月度、季度、年度调查评估初报告，以及月度、季度、年度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二）项目实施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第三方现场调查评估结果。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评估结果上传至北京市共享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将上月评估报告上交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静态交通管理处。

1. 调查评估人员组成

由乙方为第三方评估单位，安排一人专门负责统筹协调、调查评估分工、数据上传等工作，并组建至少12个由现场调查评估人员组成的小组。第一小组负责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第二小组负责东城区、朝阳区、丰台区；第三小组负责通州区、大兴区、昌平区、亦庄开发区；第四小组负责其他各区，按月轮换负责区域。每组3人，由1名组长和2名组员组成，组长负责评估点位的数据记录和现场拍照（调查评估车辆调度率时，将照片实时上传应急调度平台），组员负责调查评估点位的车辆扫码核查、车辆清点、协助数据记录统计、用户满意度线下问卷调查访问等工作。评估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拍照留存，每日评估完毕后，将评估情况汇报给数据汇总负责人员。

2. 调查评估时间安排

- (1) 现场调查评估小组每个工作日早高峰（7时-9时）、晚高峰（17时-19时）时段，在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的行政区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区域停放管理、车辆调度响应率等指标的调查评估。
- (2) 现场调查评估小组每个工作日高峰（10时-11时）或（14时-16时）时段，对车辆报备率、禁停区停放管理、电子围栏停车入栏率、车辆调度响应率、车辆整洁度等指标进行调查评估，并进行用户满意度线上、线下问卷调查访问。
- (3) 现场调查评估时间、地点和指标等确需调整的，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确认后乙方应遵照实施。

(三)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及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以及所有过程性资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WORD或PDF）的12份月度考评报告、4份季度考评报告、1份年度总报告。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结果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提交和保存。项目终期，应用优盘或光盘一次性提交全部过程性图片、视频、文字等材料。

(四) 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调查评估：

三、协作事项

整。2024年01月31日前，乙方应提交最终成果并接受终期验收。

按月开展的现场调查评估工作安排，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

现场抽检，并出具相应的抽检情况报告。

调查评估成果。依据甲方监管要求，对各区设置的自行车停放区合规性按月进行报告、1份年度总报告；其它区的，合同生效后，依据考核标准，逐月提交现场调查评估任务。依据考核标准按月对各区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其中，城六区的，提交12份月度考评报告、4份季度考评报告、1份年度总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评估工作并承担重大保障等临时性现场

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

2. 履行地点为：北京。

1. 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日到2024年01月31日止。

二、项目履行

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2.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成果验收，

1.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

(五) 项目验收标准

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6. 委托方有权随时监督项目进展，乙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反馈意见，对相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服务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

给任何第三方或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违反上述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

4. 按甲方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3. 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2. 调查数据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1. 基础采集数据详实可信。

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各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

2. 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合同生效之日起

3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

资料清单之日起7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项目资

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

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

项目资料符合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

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予以必要配合。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最

终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

明。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

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

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

酬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 & 分析研究报告等存

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 整 (¥675856.00)。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70%,即(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叁仟零玖拾玖元贰角整

(¥473099.20)。

第二次支付: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整(¥202756.80)。

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六、技术成果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其他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

及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

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

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

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

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可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

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未在

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

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于此情形下,乙

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2. 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所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报酬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

5.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

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8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肆) 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尾部所列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变更方应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胡海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电话		57070567	
				传真		57070562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市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毛丽红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电话		010-62117288	
				传真		010-621172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0360920115578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